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育晓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邵育晓女士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向董事会进行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其出具的《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邵育晓、郭四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商业性的关联交易，只有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为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各关联方不发生日常

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独立董事对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现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2,87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①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

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等制度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等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要求，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准确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拟出具鉴证报告，最终数据以该所鉴证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类型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从事生物快检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占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